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1上更一63字第112000704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園禎（陳哲世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陳園瑾（陳哲世之承受訴訟人）判決正本、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、民事言詞辯論意旨(二)狀繕本、民事言詞辯論意旨(三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陳卿子(陳哲世之承受訴訟人)等與林世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應送達陳園禎（陳哲世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陳園瑾（陳哲世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